

附件1：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办案经费	
2	本级法官、法警换装经费	
3	法院业务费	
4	集中清理未执行案件专项经费	
5	申请再审审查和信访终结案件专项经费	
6	审判法庭运行维护经费	
7	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	
8	数字安徽-安徽高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	
9	执法办案车辆更新经费	
10	全省法院干部教育培训经费	
11	司法救助资金	
12	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费	
13	公共安全项目及管理经费	
14	办学经费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办案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4001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03.88	1003.04	1003.04	10	100.00%	10.00	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970.00	969.16	969.16	-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33.88	33.88	33.88	-	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2023年申请办案经费1003.88元(其中:本年预算安排970万元,上年结转安排33.88万元),办理一审、二审和程序再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案件,办理执行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、申请再审审查和信访终结案件,以及申诉审查和处理涉诉信访和群体性事件。配合最高法院对死刑案件被告人进行提讯的开庭审理费用、宣判费用和差旅费。			2023年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18864件,审结案件16796件,对维护我省社会经济秩序稳定、维护当事人经济利益、优化法治环境、维护司法公信力影响明显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预计受理各类案件数量	≥1.4万件/年	1.8864万件/年	10	10		
			指标2: 预计审结案件数量	≥1.26万件/年	1.6796万件/年	10	10		
		质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	≥90%	89.04%	10	9.89	未达标。改进措施: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,提高案件审理效率。	
		时效指标	案件结案及时性	及时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年差旅费成本	≤450万元/年	187.13万元/年	5	2	偏差原因:年度指标值设定不合理,与预算草案不一致。改进措施: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,合理设置绩效目标。	
			指标2: 项目计划总成本	≤970万元/年	1003.04万元/年	5	4	偏差原因:年度指标值设定不合理,与年初预算金额不一致。改进措施: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,合理设置绩效目标。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对维护我省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影响程度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	指标2: 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: 对优化法治环境、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		指标2: 对单位履职、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生态效益指标	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	0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: 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4	4		
			指标2: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3	3		
		指标3: 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3	3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法院干警满意度	≥90%	96%	10	10			
总分						100	95.89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本级法官、法警换装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4001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6.00	15.74	15.74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6.00	15.74	15.74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3年申请经费16万元, 按照服装配置标准, 对省法院在职的法官、法警按照年限更换服装, 同时对新招录人员配发新装, 树立法院干警良好的执业形象。				2023年按照服装配置标准, 对省法院在职的法官、法警按照年限更换服装, 同时对新招录人员配发新装, 司法警察配(换)45人, 审判服配(换)393人, 树立了法院干警良好的执业形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年司法警察配(换)人数		≥42人	45人	10	10	
			指标2: 年审判服配(换)人数		≥422人	393人	10	9.31	部分人员退休导致实际配(换)人数降低。改进措施: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, 及时调整绩效目标。
		质量指标	制服验收合格率		≥98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售后服务及时性	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年采购价格		≤16万元/年	15.74万元/年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单位履职、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	≥90%	96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.31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法院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4001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465.00	419.22	419.22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320.00	319.04	319.04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145.00	100.18	100.18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3年申请法院业务费465万元(其中: 本年预算安排320万元、上年结转安排145万元), 建立健全与新闻宣传部门沟通和协调机制, 做好重大审判活动、法院改革、队伍建设的宣传工作。完成库藏档案和新增档案数字化工作。开展庭审和裁判文书质量评估活动, 对案件的实体裁判、审判程序、裁判文书进行检查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省高院特邀监督员座谈、调研、旁听庭审、案件评查。更新办公办案设备, 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。			出版《安徽审判》刊物, 全面及时宣传司法新闻和司法观点,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战斗堡垒作用。完成库藏档案和新增档案数字化工作。完成庭审和裁判文书质量评估活动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省高院特邀监督员座谈、调研、旁听庭审、案件评查。更新办公办案设备, 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年发行刊物种类数量	≥1种	1种	20	2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设备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5	5	
			指标2: 采购制度合规性	严格执行采购相关规定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时效指标	采购完成及时性	及时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设备购置成本	≤130万元/年	66.78万元/年	5	5	
	指标2: 项目总成本		≤500万元/年	419.22万元/年	5	5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, 依法公正履行审判职能,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影响程度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指标2: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指标3: 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≥90%	96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100.0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集中清理未执行案件专项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4001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执 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45.10	45.10	45.10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45.10	45.10	45.1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3年申请经费45.1万元,根据省高院关于巩固“江淮风暴”执行攻坚成果,加强执行长效机制建设的要求,部署全省集中执行活动,开展集中指定执行和提级执行活动,开展打击“拒执”专项活动。				根据省高院关于巩固“江淮风暴”执行攻坚成果,加强执行长效机制建设的要求,2023年组织全省法院开展2次集中执行活动,开展打击“拒执”专项活动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全省法院开展执行活动次数		≥2次	2次	20	20	
		质量指标	执行结案率		≥90%	88.91%	10	9.88	未达标;改进措施:进一步完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,强化执行能力。
		时效指标	执行完成及时性		及时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年差旅费成本		≤40万元	40万元	5	5	
	指标2:项目总成本		≤45.1万元	45.1万元	5	5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	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,推进法治社会建设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		指标1: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指标2: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		指标2: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		
指标3: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			指标3: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法院干警满意度		≥90%	96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9.88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申请再审审查和信访终结案件专项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4001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 数	全年预算 数	全年执行 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63.20	63.20	63.20	63.2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63.20	63.20	63.2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3年申请再审审查和信访终结案件专项经费63.2万元, 审理涉诉信访案件和申请再审审查案件, 实行诉访分流, 健全信访受理制度, 畅通涉诉信访渠道。				2023年审理涉诉信访案件和申请再审审查案件, 实行诉访分流, 健全信访受理制度, 畅通涉诉信访渠道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 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受理再审案件数		≥260件	259件	20	19.92	未达标; 改进措施: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, 及时调整指标值。
		质量 指标	再审案件结案率		≥94%	89.49%	10	9.52	未达标; 改进措施: 进一步加强再审案件管理, 提高再审案件审判效率。
		时效 指标	指标1: 再审案件完成及时性		及时完成	达成预期 指标	5	5	
			指标2: 信访受理及时性		及时	达成预期 指标	5	5	
		成本 指标	指标1: 年差旅费成本		≤36万元	36万元	5	5	
			指标2: 项目总成本		≤63.2万 元	63.2万元	5	5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 益指标	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	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6	6	
		社会效 益指标	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,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, 维护社会公平正文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6	6	
		生态效 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 适用	达成预期 指标		0	
		可持续 影响指 标	指标1: 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6	6	
			指标2: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6	6	
			指标3: 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6	6	
	满意度 指标	满意度 指标	法院干警满意度		≥90%	96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99.44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审判法庭运行维护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4001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602.05	600.39	553.33	10	92.16%	9.22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555.00	553.33	506.28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47.05	47.05	47.05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2023年申请审判法庭运行维护经费602.05万元(其中: 本年预算安排555万元、上年结转安排47.05万元), 完成审判法庭的运转维护, 有效改善办案、诉讼环境, 为诉讼参与人和干警提供安全、舒适的诉讼环境和办案工作环境, 保障审判、执行工作顺利开展。按照采购法要求, 合法合规完成物业服务的政府采购, 签订《物业服务合同》。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聘用专业安保公司, 由安保公司派驻保安进行24小时安保服务。			完成审判法庭的运转维护, 有效改善办案、诉讼环境, 为诉讼参与人和干警提供安全、舒适的诉讼环境和办案工作环境, 保障审判、执行工作顺利开展。按照采购法要求, 合法合规完成物业服务的政府采购, 签订《物业服务合同》。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聘用专业安保公司, 由安保公司派驻保安进行24小时安保服务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保障五里墩审判法庭运转面积		≥0.8万平方米	0.8万平方米	6	6	
			指标2: 保障滨湖审判法庭运转面积		≥2.5万平方米	2.5万平方米	7	7	
			指标3: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		≥3.3万平方米	3.3万平方米	7	7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政府采购制度合规性		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指标2: 经费支出合规性		严格执行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及时性		满足序时支出进度要求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物业管理费、安保经费实际金额		≤340万元/年	326.55万元/年	5	5	
			指标2: 项目总成本		≤555万元/年	553.33万元/年	5	5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	0
	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: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的影响程度		指标1: 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指标2: 对单位履职、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		指标2: 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生态效益指标		生态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: 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指标2: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指标3: 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审判法庭使用者满意度		≥90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9.22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054001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348.90	347.19	347.19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348.90	347.19	347.19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2023年申请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上年结转资金348.90万元, 完成信息化项目的实施、维护等工作, 达到各项目核心目标,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%。			2023年完成3个信息系统的实施、维护等工作, 提高信息系统可用性及稳定性, 对工作效率、管理和决策支持的改善程度明显, 服务对象满意度96%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数量		≤3个/年	3个/年	20	2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		=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服务周期		=1年	1年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3: 项目计划总成本		≤348.90万元/年	347.188万元/年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对避免重复投入运维费用的改善程度	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指标2: 对减少财政投资成本的改善程度	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对工作效率、管理和决策支持的改善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指标2: 对信息系统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改善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对后续运维管护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指标2: 对信息系统后续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持续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法院干警满意度		≥90%	96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数字安徽-安徽高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054001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442.56	439.86	143.12	10	32.54%	3.25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442.56	439.86	143.12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2023年申请数字安徽-省高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442.56万元, 完成信息化项目的实施、维护等工作, 达到各项目核心目标,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%。			2023年完成8个信息化项目的实施、维护等工作, 改善对信息系统可用性及稳定性, 服务对象满意度96%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数量		≤8个/年	7个/年	20	2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		=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服务周期		=1年	1年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2023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成本		≤442.57万元/年	143.12万元/年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对避免重复投入运维费用的改善程度	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对信息系统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改善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对信息系统后续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持续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法院干警满意度		≥90%	96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3.25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执法办案车辆更新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4001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8.00	17.98	17.98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8.00	17.98	17.98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3年申请经费18万元, 拟更新购置1辆执法执勤车, 满足执法办案工作需要。				2023年更新购置1辆执法执勤车, 满足执法办案工作需要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更新购置车辆数量		=1辆	1辆	20	20	
		质量指标	车辆验收合格率		=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采购计划完成时间		12月份前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单辆采购成本		≤18万元	17.98万元	5	5	
			指标2: 采购总成本		≤18万元	17.98万元	5	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维护我省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影响程度	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执法办案工作的正常执行, 提升工作效率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减少污染排放量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8	6.5	因工作需要配置的为燃油车, 对环境存在一定污染; 改进措施: 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, 优先配备燃油车。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	≥90%	96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8.5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全省法院干部教育培训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054001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400.00	400.00	400.00	10	100.00%	10.00		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400.00	400.00	400.00	—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2023年申请全省法院干部教育培训经费400万元,计划培训干警约4600人次,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干警政治素养和审判执行工作水平,为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,依法打击刑事犯罪、调节民商纠纷和化解行政争议不断提供智力支撑,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,以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			2023年完成地面培训19期,视频培训5期,共培训干警约15605人次,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干警政治素养和审判执行工作水平,为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,依法打击刑事犯罪、调节民商纠纷和化解行政争议不断提供智力支撑,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,以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计划培训学员人次		≥4600人次	15605人次	20	15	包括视频培训12198人次,地面培训3407人次;改进措施:加强预算申报管理,合理设置指标值。	
	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参训率		≥95%	100%	3		3
				指标2: 考核通过率		≥98%	100%	3		3
		指标3: 培训标准符合相关规定		符合	达成预期指标	4	4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经费支出及时性		办班结束及时报销培训支出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		指标2: 培训任务完成及时性		符合培训计划完成时间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人均培训成本		≤350元/天/人	313元/天/人	5	5		
			指标2: 项目总成本		≤400万元/年	400万元/年	5	5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		0
	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: 对单位履职、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7	7		
			指标2: 对提升法官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8	8		
	生态效益指标		指标1: 对持续提高化解社会矛盾能力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7	7		
			指标2: 对推进法院队伍建设的持续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8	8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员满意度		≥98%	98.6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5.00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司法救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4001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300.00	299.80	299.8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300.00	299.80	299.80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3年申请司法救助资金300万元, 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,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2023年司法救助案件30件, 救助39人次, 较好的完成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,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救助人次	≥66人次/年	39人次/年	10	5.91	完成未达标; 改进措施: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, 及时调整绩效目标。
			指标2: 救助案件	≥40件/年	30件/年	10	7.5	完成未达标; 改进措施: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, 及时调整绩效目标。
		质量指标	司法救助程序规范性	符合相关规定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司法救助资金时间节点	每年12月份前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年度计划司法救助成本	≥300万元	299.8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帮扶弱势群体、化解社会矛盾、促进司法和谐、维护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90%	98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93.41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4001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 数	全年预算 数	全年执行 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40.00	40.00	40.00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40.00	40.00	40.0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3年申请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费40万元, 顺利完成全省法院法官遴选工作, 省法院财务管理中心运转正常, 试点法院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决算编制、绩效考评等工作顺利开展。				2023年顺利完成全省法院法官遴选工作, 省法院财务管理中心运转正常, 试点法院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决算编制、绩效考评等工作顺利开展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 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法官遴选工作次数		≥1次/年	1次/年	20	20	
		质量 指标	法官遴选程序符合规范		符合相关 规范	达成预期 指标	10	10	
		时效 指标	法官遴选完成及时性		及时完成	达成预期 指标	10	10	
		成本 指标	项目成本		≤40万元/ 年	40万元/年	10	10	
	效益 指标	经济 效益 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	不适用	达成预期 指标		0	
		社会 效益 指标	对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, 依法公正履行 审判职能,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影响程度	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10	10	
		生态 效益 指标	指标不适用		不适用	达成预期 指标		0	
		可持 续 影响 指标	指标1: 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10	10	
			指标2: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指标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10	10	
满意 度 指 标	满意 度 指 标	法官遴选工作满意度		≥90%	96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公共安全项目及管理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4001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0.00	250.00	250.00	10	100.00%	10.00	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0.00	250.00	250.00	—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1. 办理一审、二审和程序再审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案件, 办理执行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、申请再审审查和信访终结案件, 以及申诉审查和处理涉诉信访和群体性事件; 2. 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案件被告人进行提讯的开庭审理费用、宣判费用和差旅费等。			2023年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18864件, 审结案件16796件, 对维护我省社会经济秩序稳定、维护当事人经济利益、优化法治环境、维护司法公信力影响明显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计受理各类案件数量		≥1.4万件	1.8864万件	10	10	
			预计审结案件数量		≥1.26万件	1.6796万件	10	10	
		质量指标	案件审结率		≥90%	89.04%	10	9.89	未达标。改进措施: 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, 提高案件审理效率。
		时效指标	案件结案及时性		及时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年差旅费成本		≤100万元/年	96.86万元/年	5	5	
	指标2: 项目计划总成本		≤250万元/年	250万元/年	5	5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对维护我省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影响程度	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指标2: 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	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对优化法治环境、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指标2: 对单位履职、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指标2: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3	3			
	指标3: 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3	3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法院干警满意度		≥90%	96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9.89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办学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4-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4002-安徽省法官培训学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 数	全年预算 数	全年执行 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2.40	21.56	21.56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22.40	21.56	21.56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3年申请办学经费22.40万元, 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干警政治素养和审判执行工作水平, 为全省法院依法打击刑事犯罪、调解民商纠纷和化解行政争议不断提供智力支持, 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, 以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				2023年完成地面培训19期, 视频培训5期, 共培训干警约15605人次, 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干警政治素养和审判执行工作水平, 为全省法院依法打击刑事犯罪、调解民商纠纷和化解行政争议不断提供智力支持, 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, 以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 值	实际 完成 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	
	产出 指 标	数量 指 标	保障在编教职工人数	=9人	9人	10	10		
			计划培训学员人次	≥4600人 次	15605人 次	10	8	包括视频培训12198人次, 地面培训3407人次; 改进措施: 加强培训计划科学管理, 合理设置指标值。	
		质量 指 标	培训标准符合相关规定	培训标准符合相关规定	培训标准符合相关规定	达成预期 指标	4	4	
			考核通过率	≥98%	100%	3	3		
			参训率	≥95%	100%	3	3		
		时效 指 标	经费支出及时性	办班结束及时报销培训支出	达成预期 指标	5	5		
	培训任务完成及时性		符合培训计划完成时间	达成预期 指标	5	5			
	成本 指 标	项目计划总成本	不超过预算数	达成预期 指标	5	5			
		人均培训费成本	符合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	达成预期 指标	5	5			
	效益 指 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维护我省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影响程度	效益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10	10		
		社会 效 益 指 标	对单位履职、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5	5		
			对提升法官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5	5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 指标	0			
		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	对推进法院队伍建设的持续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5	5		
对持续提高化解社会矛盾能力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	达成预期 指标	5	5				
满意度 指标	满意度 指标	学院满意度	≥98%	98.6%	10	10			
总分						100	98.00		